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20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九龍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永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家蓁